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1



年報
2019



	頁碼
公司資料	2
集團財務概要	4
主席致辭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6
企業管治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財務報表附註	77
財務概要	15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主席)
潘 渭先生
徐 炯先生
安家晉先生
彭 鷹先生
邱 香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 炯先生
趙劍波先生
周 禮女士

審核委員會

顧 炯先生(主席)
趙劍波先生
周 禮女士

薪酬委員會

周 禮女士(主席)
趙劍波先生
虞丁心先生

提名委員會

虞丁心先生(主席)
趙劍波先生
周 禮女士

公司秘書

楊昕女士

授權代表

邱香女士
楊昕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倉前街道
文一西路1288號
海創科技中心
4棟8樓81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
13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杭州銀行(余杭支行)
靜岡銀行(山梨縣分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網站

<http://www.tuyigroup.com>

股份代號

1701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益	233,803	205,051	14.0
毛利	64,935	48,986	32.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附註}	25,614	6,994	266.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扣除上市開支後 經調整溢利 ^{附註}	33,461	22,533	48.5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經調整溢利（扣除上市開支後）（「經調整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溢利及經調整溢利均大幅增加，分別增長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或266.2%及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或48.5%。



本人謹代表途屹控股有限公司（「途屹」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各位股東提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以來之首份年度業績報告。成功上市對於集團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里程碑，亦表明了合作夥伴及投資者對本集團過往業績的認可。我們相信，經上市後，我們於旅遊市場的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有很大的提升，對開發本集團的業務至為關鍵。

業績摘要

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收入約為人民幣233.8百萬元，較上年增加約14.0%，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較上年增加約266.2%。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2.7百萬元，較上年增加104.5%。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繼續堅定發展戰略，致力於打造「一站式日本旅遊供應商」，深度挖掘日本旅遊目的地資源，優化發展戰略佈局。集團提供幾乎涵蓋日本旅遊所有方面的產品，在度假出行，定制行程，海外酒店，海淘購物這四塊主要業務分部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績。日本當地一日游產品線路收客人數與上年相比增加了5倍以上。並與香港兩家本地旅行社達成深度合作。為他們提供全方位的日本目的地資源產品。

二零一九年一月集團旗下Hotel Comfact（「東京酒店」）免稅店線下實體店和線上平台正式開業，經過多年積累和沉澱的客戶資源，基於日本當地的產品採購優勢及成熟電商運營經驗，已經客戶旅遊回國後的再次消費最受歡迎和信任的海淘平台。

展望

展望二零二零年，中國面臨的內外形勢將更加複雜多變，旅遊行業的發展將呈現新的特徵，改革和發展仍然是本集團新一年的工作主旋律。我們會將更多的精力放在旅遊產品原創、服務設計、目的地資源開發，確保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和優質服務，並儘量為股東（「股東」）創造價值。

致謝

借此機會，本人謹代表集團對於各位股東及合作夥伴的支持致以衷心的謝意，同時感謝各董事、管層、全體員工的兢兢業業，勤奮工作。本人對集團前景充滿信心，我們將不斷提升自身能力，以扎實的業績和成長回報股東，回饋社會。

主席及執行董事

虞丁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知名及活躍的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特別專注於日本旅行團及當地遊及相關的自由行產品(「自由行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設計、開發及銷售出境遊旅行團及當地遊；
- 設計、開發及銷售自由行產品。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包括預訂機票、預訂酒店以及機票加酒店套票；
-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發出邀請函；
- 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例如汽車租賃服務、機場接送、火車票及隨身Wi-Fi租賃等；及
- 經營由本集團擁有的伊豆修善寺滝亭酒店(「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統稱為「酒店業務」)。

於本年度，溢利及經調整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溢利及經調整溢利分別大幅增長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或266.2%及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或48.5%，主要由旅行團及當地遊毛利增加推動。

本集團於期內來自各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百分比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百分比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174,581	74.7	33,284	19.1	162,767	79.4	15,298	9.4
酒店業務	31,707	13.6	4,295	13.5	12,801	6.2	4,669	36.5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12,492	5.3	12,492	不適用(附註)	13,345	6.5	13,345	不適用(附註)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12,422	5.3	12,422	不適用(附註)	13,825	6.7	13,825	不適用(附註)
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其他收入	2,601	1.1	2,442	93.9	2,313	1.2	1,849	79.9
	233,803	100.0	64,935	27.8	205,051	100.0	48,986	23.9

附註：本集團毛利率的計算方式並不適用於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及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因為此兩項收益乃按淨額基準確認。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本集團來自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收益主要指自我們的旅行團及當地遊客收取的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要提供日本旅行團及當地遊。本集團收益主要來源來自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收益總額貢獻74.7%（二零一八年：79.4%）。

下表載列按目的地劃分的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收益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收益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旅行團								
日本								
– 旅行團	110,599	63.4	15,454	14.0	114,317	70.2	5,883	5.1
– 佣金	6,061	3.4	5,508	90.9	6,756	4.2	5,945	88.0
	116,660	66.8	20,962		121,073	74.4	11,828	
澳洲及新西蘭	3,108	1.8	233	7.5	8,262	5.1	702	8.5
韓國及東南亞	6,845	3.9	758	11.1	21,516	13.2	432	2.0
其他	4,889	2.8	145	3.0	5,342	3.3	704	13.2
	131,502	75.3	22,098		156,193	96.0	13,666	
銷售當地遊								
日本	43,079	24.7	11,186	26.0	6,574	4.0	1,632	24.8
	174,581	100.0	33,284		162,767	100.0	15,298	

本集團的旅行團主要包括航班、酒店住宿、餐飲、交通、觀光套餐，並從出發至返回中國由本集團領隊陪同。本集團的日本旅行團及當地遊仍為旅行團及當地遊銷售總額的主要來源（不計佣金），分別為本集團旅行團及當地遊銷售總額貢獻63.4%及24.7%（二零一八年：70.2%及4.0%）。本集團旅行團銷售增加主要受到銷售本集團的日本旅行團增加被銷售澳洲及新西蘭及韓國及東南亞旅行團減少所抵銷的推動。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精簡其利潤率較低的前往澳洲及新西蘭以及韓國及東南亞的路線，並將重心放在日本旅行團。雖然日本旅行團遊客的數量由二零一八年約22,000人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約19,000人，由於本集團專注於具較高旅遊費用的該等日本旅遊路線，每名旅客平均收益上升。因此，日本旅行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本集團開始於日本開發及管理其當地遊產品，主要針對並非我們旅行團或自由行產品客戶及分開單獨購買機票／酒店住宿，但希望參加日本當地遊的旅客。銷售當地遊由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6.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43.1百萬元。增加主要受涵蓋日本主要觀光目的地旅遊路線數量增加以及當地遊產品越來越熱門所驅動。因此，遊客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約23,000人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約161,000人。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0%。

酒店業務

本集團酒店業務收益來自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貢獻約13.6%（二零一八年：6.2%）。於二零一九年，酒店業務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9百萬元或147.7%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1.7百萬元。大幅增加主要受東京酒店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始經營所驅動。酒店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約36.5%下降至二零一九年約13.5%，主要由於東京酒店毛利率更低。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辦理簽證服務及大部分淨收入來自辦理日本簽證申請。儘管申請數量由二零一八年約122,000份增至二零一九年約123,000份，淨額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毛利下降造成。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航班加酒店組合套票。本集團的日本自由行產品仍為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的主要來源，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收入總額貢獻約63.5%（二零一八年：約60.0%）。儘管日本自由行產品的遊客數量由二零一八年約27,000人增至本年度約29,000人，淨額收入仍有所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毛利率下降。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旅遊配套產品主要包括銷售景點門票、當地交通及火車票等，一般旨在為客戶提供便利。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其他收入增加主要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遊客增加所帶動。

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隨著中日政策及外交關係的不斷發展，本集團持續鑒定地發展其策略，並致力創造「一站式日本旅遊供應」，慎入探索日本的旅遊目的地資源及優化其發展策略。本集團開發及提供涵蓋日本旅遊各方面的產品。

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新型冠狀病毒（「二零一九新冠病毒」）爆發，本公司收到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及杭州市文化廣電旅遊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通知，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暫停銷售境外旅遊團及自由行產品，以更好地預防及控制二零一九新冠病毒在中國流行。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除特殊情況外，日本駐中國上海總領事館已停止接受持有中國湖北省或浙江省簽發的中國護照申請人的申請。因此，本集團已暫停其簽證申請程序服務。儘管上文所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日本酒店業務、日本免稅店及日本當地遊仍照常營運。

展望二零二零年，中國面臨的國內外局勢將越來越複雜及變幻莫測。旅遊業的發展將呈現新的局面。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主要主題仍為改革及發展。本集團將把重點放於旅遊產品開發、服務設計及新目的地發展，以確保我們向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及良好服務，並盡可能為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33.8百萬元及人民幣205.1百萬元。收益增長主要乃由於旅行團及當地遊銷售額以及酒店業務收入增加而達致。請參閱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節中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討論。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68.9百萬元及人民幣156.1百萬元。銷售成本主要指地接旅行社、機票、酒店住宿、當地交通及酒店營運費用，其增加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酒店業務收入及旅行團及當地遊銷售額較二零一八年增長相符。

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64.9百萬元及27.8%（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9.0百萬元及23.9%）。毛利及毛利率有所增長，主要乃由於旅行團及當地遊銷售於二零一九年的毛利及毛利率相比二零一八年增長。請參閱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分節中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討論。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7.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8.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八年相比，上市開支減少約人民幣7.7百萬元，部分被員工成本、審計費用、其他專業費用和交通費用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因於年內除稅前溢利大幅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29.6%（二零一八年：3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乃由旅行團及當地遊銷售額及毛利增長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相比二零一八年減少所帶動。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指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因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列報貨幣而產生的滙兌差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因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存約人民幣56.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21.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8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或於要求時償還)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4.4百萬元)及計息銀行借貸(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約為人民幣54.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6.8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35.7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8.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3.3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3.4(二零一八年：0.7)。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一般存作活期存款，大多數以人民幣及港元定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定期予以檢討。未來，本集團擬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及銀行借貸撥付其業務經營所需資金。除本集團從商業銀行獲得的一般銀行借貸以外，本集團預計在可見未來概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8百萬元)之短期存款被抵押予銀行，作為中國政府規定的本集團旅遊業務的保證按金。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款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計算)約為23.6%(二零一八年：約9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日本的樓宇按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及本集團位於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
- (ii)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按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及
- (iii) 本集團位於日本的永久業權土地按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8.4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業務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日本經營業務，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蓋因部分旅遊產品(如酒店住宿及付予地接旅行社的費用)的成本以外幣(包括日圓、澳元和新西蘭元)結算。目前，本集團無意對沖其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然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持續監察經濟情況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是主要使用固定利率債務管理利息成本。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約人民幣76.5百萬元(相等於約88.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乃按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減上市相關實際開支計算。於上市之後並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該等所得款項將根據下文所載未來計劃動用：

描述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八日 之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述 的所得款項淨 額的原定分配 (約) 千港元	於本年度 已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 (約) 千港元	於該公告之前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 (約) 千港元	於該公告之後 所得款項淨額 的修訂分配 (約) 千港元
	(i) 通過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1,760	1,760	-
(ii) 購買旅遊巴士及委聘第三方旅遊巴士運營商	11,440	11,440	-	-
(iii) 於香港建立銷售網絡、開設及營運新辦事處	17,600	-	17,600	-
(iv) 於日本京都收購酒店資產	17,600	-	17,600	17,600
(v) 投資日本東京的旅行社公司	17,600	-	17,600	17,600
(vi) 聘用更多駐日本人員	13,200	13,200	-	-
(vii) 一般營運資金	8,800	8,800	-	17,600
	88,000	35,200	52,800	52,800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實施計劃及隨後於該公告中調整

- (i) 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提升產品組合
- (ii) 購買旅遊巴士及委聘第三方旅遊巴士運營商
- (iii) 在香港設立銷售網絡、開設及經營新辦事處
- (iv) 於日本京都購置億元資產
- (v) 投資日本東京一間旅行社公司
- (vi) 在日本招募更多人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現的實際進程

- 設計、開發及推出逾40條新的大阪、東京及日本其他地區當地遊路線。
- 為旅遊巴士服務在日本大阪、東京及其他地區委聘逾4名第三方旅遊巴士營運商。
- 變更原定用途，相關款項重新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
- 於本公告日期仍在繼續物色收購目標。
- 於本公告日期仍在繼續物色旅行社公司。
- 為大阪、東京及日本其他地區的當地遊聘用逾200名兼職導遊。

董事將不時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變更或修改計劃，以確定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未參與所得款項使用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

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有合共135名僱員（二零一八年：150名僱員），在日本有44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費用（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本集團僱員薪酬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基於表現的薪金及獎金。本集團僱員亦可以根據其職位獲授其他津貼。對於不同級別的僱員，我們使用不同及特定的表現評估方法。僱員獎勵及獎金乃根據彼等個人表現的評估結果計算。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為僱員參與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如養老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薪酬方案的條款、花紅及應付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其他酬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被授出、註銷或失效。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虞先生」），50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虞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虞先生擔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虞先生在旅遊業具有約28年經驗。由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彼任職於浙江海外旅遊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相關服務的公司）。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虞先生任職於浙江光大國際旅遊有限公司。彼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浙江婦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彼其後連同潘先生及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創辦本集團。

虞先生任職於浙江海外旅遊公司期間，入讀浙江大學為兼讀學生，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旅遊管理學士學位。

虞先生為執行董事安家晉先生的舅父。

潘渭先生（「潘先生」），46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潘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

潘先生在旅遊業具有逾26年經驗。由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潘先生任職於浙江海外旅遊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相關服務的公司）。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潘先生任職於浙江光大國際旅遊有限公司。彼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浙江婦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工作。彼其後連同虞先生及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創辦本集團。

潘先生任職於浙江海外旅遊公司期間，入讀浙江大學為兼讀學生，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畢業取得經濟及管理學文憑。

徐炯先生（「徐先生」），45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徐先生在旅遊及酒店業具有約26年經驗。由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彼於杭州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總監，負責監督與旅行社的業務發展。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徐先生任職於浙江光大國際旅遊有限公司。彼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浙江婦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彼其後連同虞先生及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創辦本集團。

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杭州師範學院附中。



安家晉先生(「安先生」)，28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安先生加入途益集團擔任銷售部副經理。

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取得浙江工業大學之江學院英文學士學位。

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虞先生的外甥。

彭鷹先生(「彭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彭先生在旅遊業具有約14年經驗。由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彭先生任職於杭州民生藥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藥品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由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彭先生任職於杭州民生實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環保建築材料銷售的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彭先生任職於浙江婦女國際旅行有限公司。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並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兼任監事。

彭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韶山中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顧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由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顧先生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離職該事務所時為審計部高級經理。彼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UTStarcom Telecom Co., Ltd.及其控股公司UT Starcom Inc. (股份代號：UTSI) (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且為一間全球電信基礎設施供應商，專門向網絡營運商提供分組光傳輸及寬頻上網產品)，負責該公司的會計及財務事宜。顧先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於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37) (現稱為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從事透過媒體源平台為電視終端、電腦終端及移動終端提供技術服務、內容服務及市場營銷服務)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該公司的財務事宜。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起，顧先生分別擔任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集中於中國及全球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基金)及華人文化有限公司(集中於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平台)的首席財務官，負責該等公司營運中的企業策略及整體財務管理。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彼亦擔任晶晨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子零件及電子通訊設備批發分銷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顧先生現時為下列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二零一五年六月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99
二零一五年六月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2286
二零一八年四月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1672
二零一八年九月	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6111
二零一九年四月	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817

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趙劍波先生（「趙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趙先生加入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助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離職時擔任廣西省區域經理。彼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貝因美嬰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70）（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從事嬰童食品生產、研發及銷售）擔任特許經營部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離職前擔任福州貝因美嬰童食品有限公司（貝因美嬰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趙先生創立杭州邁境貿易有限公司，並自其時起擔任該公司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國際商務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周禮女士（「周女士」），41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由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周女士於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一間電信基礎設施供應商)擔任軟件工程師。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紹興昌豐紡織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製造、銷售及進出口業務)擔任副主席及總經理。彼隨後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海南凱瑞置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督物業銷售及營運。

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電腦輔助設計及電腦圖像實驗室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陳靜女士，54歲，為本集團執行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職能。彼在旅遊及酒店業具有逾36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加入杭州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擔任一般員工，負責房間管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離職時擔任市場部主任。彼任職於杭州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期間，入讀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為兼讀學生，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取得旅遊英語文憑。

陳婷女士，46歲，為本集團日本業務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日本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彼於旅遊業具有約十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任職於廣州廣興食品有限公司杭州辦事處。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任職於浙江婦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任職於浙江海外旅遊有限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任職於本集團，提供日本旅遊導賞服務。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濱江職業專科學校。

邱香女士，38歲，為業務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彼在旅遊業具有約九年經驗。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於杭州德美五金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硬件產品製造及出口的公司)擔任採購人員。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晉升為主席秘書。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浙江工業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吳龍斌先生，41歲，為本集團的銷售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網上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彼於旅遊業具有約七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安吉上墅私立高級中學。

胡慧玲女士，32歲，為本集團的企業客戶銷售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客戶的維護及開發。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浙江旅遊職業學院，而彼其後任職於本集團期間，入讀浙江外國語學院為兼讀學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日本語學士學位。

汪靜女士，34歲，為本集團的主席助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日本部的業務營運。彼於旅遊業具有逾7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汪女士任職於東芝外服貨運有限公司。汪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浙江越秀外國語學院，而彼其後任職於東芝外服貨運有限公司期間，入讀浙江師範大學為兼讀學生，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日本語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楊昕女士，38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彼於審計、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楊女士曾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為保證及商業諮詢服務部經理，專門審計香港上市公司。由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曾於香港一間專注中國的私人投資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彼於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路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確保本公司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透明度及問責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原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準。

由於本公司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並非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皆適用於本公司，而僅對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期間」）適用。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有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發揮有效作用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採取客觀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應負責任時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有否花費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構成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構成如下：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主席)

潘渭先生

徐炯先生

安家晉先生

彭鷹先生

邱香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

趙劍波先生

周禮女士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6至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之間應建立明確的區分，並以書面形式列明。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主席為虞丁心先生。本公司無行政總裁。主席肩負領導角色，並負責促使董事會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名應就有適當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且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前提是每名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職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及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透過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而直接和通過其委員會間接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落實健全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質素。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申報，以及制衡董事會以確保就公司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一切資料，並可在適當情況下於提出請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關於其所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

董事會保留其就本公司一切重大事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政策事項、策略和預算、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營運事宜。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了解與彼等作為董事的集體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活動有關的最新情況。各新獲委任之董事均已於首次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之了解，並全面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法定要求就擔任董事應負上之責任與義務。

董事應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集團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和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且全體董事均會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的意識。

董事致力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之規定。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本年度已接受之培訓記錄。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3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個別環節。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照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成立，清楚列明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有關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顧炯先生、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顧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外部核數師的審核範圍及委任，以及檢討本公司之安排，以讓本公司之僱員可就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之不當之處提出關切。

於有關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控制的重大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禮女士、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劍波先生。周禮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釐定／檢討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建立透明程序，以訂立該等薪酬政策與架構，從而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劍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禮女士。虞丁心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構成、訂立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構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載列的各個方面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討論並商定可衡量的目標，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用。

物色及遴選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在適當情況下考慮董事提名政策中所載對於實施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言屬必要之相關候選人標準。

於有關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並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推薦作出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並確保董事會平衡、多元。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構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全方位多元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經驗、專業知識、資質、技能及知識以及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力求將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多元化切入點維持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妥善構建所有層面(自董事會向下)的招聘及遴選慣例，以將多元化候選人納入考慮範圍。

董事會將考慮設定可衡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不時檢討該等目標，確保其適當性及掌握為達致該等目標而作出之進展。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委派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履行其有關董事遴選及委任之職責及權限。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之遴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之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的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視角，以及確保董事會可持續運作且董事會具備適當的領導力。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可能對董事會帶來貢獻之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信譽；
- 資質，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經驗；
- 各方面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要求以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確定的獨立性；及
- 就有足夠時間及相關興趣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職責作出的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載列透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以在達到股東預期及審慎資本管理之間維持平衡的方法。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派付比率。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要求、股東利益及董事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日後可能建議派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數額將須遵守章程文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歷史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未來股息分派。於任何既定年度並無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及於其後年度可供分派。倘可分派溢利作為股息，該部分溢利將不會於本集團的業務進行再投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各項職能。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明文指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

董事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有關期間內所舉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會議次數／有關期間內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	1/1	—	1/1	1/1
潘渭先生	1/1	—	—	—
徐炯先生	1/1	—	—	—
安家晉先生	1/1	—	—	—
彭鷹先生	1/1	—	—	—
邱香女士(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1/1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	1/1	1/1	1/1	1/1
趙劍波先生	1/1	1/1	—	1/1
周禮女士	1/1	1/1	1/1	—

董事會會議將定期一年召開最少四次，大部分董事須踴躍參與，而其可親身或透過電子溝通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

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才在聯交所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並非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皆適用於本公司，而僅對有關期間適用。於有關期間，僅舉行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審及討論中期業績。本公司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將作出適當安排以在接下來的一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及一次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會議(其他董事不會列席)。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召開會議。董事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事先獲發詳細的議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公開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亦可在不設限制下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並可於有需要時自由徵求外界專業意見。董事會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股東參與。董事會注意到，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缺席時)其他成員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及收集股東意見。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對有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制定、實施、監察及有效性。

本公司制定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特徵及程序如下：

(a)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風險評估：透過使用管理層建立之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之風險；及考慮風險對業務之影響與後果及出現風險之可能性。

風險應對：透過比較風險評估之結果，排列風險優先次序；及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

風險監察及匯報：持續並定期監察有關風險，以及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

(b)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主要特徵概述如下：

本集團已制定監控程序，旨在保障資產不會被挪用及處置；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確保妥善保管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用於業務用途或公眾使用；確保嚴格禁止未授權獲取及利用內部資料；及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行為提供合理保證。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而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其認為現時並無必要立即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然而，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外部專業機構進行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決定董事會將直接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

董事會已委聘一間外部專業機構擔任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顧問(「顧問」)以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檢討。該項檢討每年進行並依環節輪流審核。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結果及需改進之範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將適當跟進已提出的全部建議，並確保於合理時間內落實執行。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足。董事會亦認為，於會計及財務報告團隊中有足夠人員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並已提供充足培訓及財務預算。

本公司已制定資料披露政策，當中載有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評估及處理保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處理市場輿論、資料洩漏及回應問詢所應遵循的指引及程序。控制程序已實施到位，以確保嚴格禁止擅自獲取及使用內幕資料。本集團已落實限制獲取機制，以確保內幕資料僅根據交易性質按「按需知密」基準披露予獲授權人士。

董事須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承認其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項或條件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對財務報表所承擔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65至6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審核服務已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薪酬為人民幣1.6百萬元。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並委任楊昕(「楊女士」)為其公司秘書。楊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楊女士並非本集團僱員，彼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虞丁心先生為楊女士可以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聯絡的人士。

楊女士確認，彼已通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而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溝通。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應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在提出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提出要求之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而其因董事會失職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均應由本公司償付。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提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規定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股東如欲動議決議案，可根據前段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問詢

股東可通過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13樓)的方式以書面形式將問詢及關切寄送予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變更。本公司的最新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實施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意見及關切得到妥善解決。本公司會定期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已就股息派付採納一項股息政策。



I. 緒言

1. 本報告的目的

財政發展及投資回報增長並非可持續業務之唯一目的。相反，其亦以社區及利益相關方的發展為目標。此乃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所遵循的信念。本集團已積極參與解決與履行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相關而會全面影響公民的問題（例如社會、環境及生活）。

本報告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在與其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環境、僱員、產品、供應鏈、社區、健康及安全方面所作工作的概述。

2. 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

公司董事會負責創建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董事會亦負責通過及時進行評估報告本集團具體執行戰略的情況。

為表明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申報方面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承諾，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以執行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本公司董事會授予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內部權限，列明清晰的職權範圍，確保符合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

3. 報告期間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所有重大方面，包括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日本的業務經營，即本集團在杭州的總辦事處、在溫州、瑞安及上海的分支機構或辦事處以及本集團在日本自有的伊豆修善寺滝亭酒店及Hotel Comfact的業務經營。

本報告涵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年度」），其範圍乃根據本集團的重要性評估並經適當考慮主要利益相關方（例如股東、客戶、員工、房客及供應商）後確定。

4. 報告標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5. 企業社會責任願景、政策及策略

本集團秉持企業社會責任，旨在採納企業管治的最高標準，並擬將企業社會責任職能納入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管理方法。

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從四大基石描繪具體事宜的長遠方案：市場、工作環境、社區及環境，有助我們以可持續模式經營業務。在各基石下，核心原則及務實目標為在日常營運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引。

6. 信息反饋

本集團歡迎其利益相關者提出反饋及意見。反饋的信息如屬適當且被認為對發展甚為重要則會進行評估並列入戰略。本集團建有網站，可於站內就可持續發展表現提出作出評價並提出建議。

7. 可持續經營政策

已通過對長期可持續增長目標的承諾設立責任組織。為此，本集團內部實施可持續經營，並通過持續完善環境方面專注於改善社會生活。承諾保持服務品質、團隊建設、恪守誠信與道德及持續的供應鏈管理，以達成可持續目標。



II. 環境保護

本集團積極參與推行節能、防污、減排及環保等政策。通過本集團的各項綠色管理努力開展環境保護工作，包括利用綠色設備及推行環保意識項目。

本集團計劃將採用的環保設備包括下列各項：

- 安裝光傳感器以減少耗電量；及
- 逐步用節能型發光二極管燈替換碘鎢燈

本集團通過教育及激勵僱員的節能行為開展環保意識項目，包括在工作場所張貼綠色信息以提醒僱員有效利用水電。

1. 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設計、開發及銷售出境旅遊旅行團及當地遊；(ii)設計、開發及銷售獨立自由旅客(「自由行」)產品；(iii)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iv)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及(v)酒店業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不造成空氣污染大量直接排放。另外，本集團概不知悉其運營會產生任何有害化學品及危險廢物。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本集團的氣體排放主要為領隊及本集團組織的旅行團使用能源及航空運輸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除二氧化碳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產生的其他氣體排放或污染並不重大或可忽略不計，故本報告未予列報。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未遵守有關氣體排放、排水及產生廢物的法律及法規而對或可能導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碳足跡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增加／(減少) %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6	19	19%
*範圍2：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564	804	43%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4,479	4,524	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 + 2 + 3)(噸二氧化碳當量)	5,059	5,347	6%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1 + 2 + 3)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人數)	25	30	20%

附註：

* 由用電量及天然氣消耗得出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乃採用東京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發佈的經調整排放因子計算。

** 本集團的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包括廢紙及航空旅行。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按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除以僱員人數計算。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僱員人數分別為202人及179人。

年內，本集團的移動式燃料消耗由於二零一八年之207兆瓦時增加20%至於二零一九年之248兆瓦時。同時，相應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亦由於二零一八年之16噸二氧化碳當量增加19%至於本年度之19噸二氧化碳當量。移動式燃料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在東京的Comfact Hotel於二零一八年未開業，於二零一八年僅經營3個月，而於二零一九年則全年經營業務。

為降低移動式燃料消耗並避免車用移動式燃料不必要的消耗，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車輛僅用於商務目的。鼓勵僱員使用公共交通。鼓勵以電話而非會議交流，蓋因從一地至另一地時會議需要較高消耗。

本集團因領導及本集團組織的旅行團而產生的航空運輸全行程距離由於二零一八年之45,193,235公里增加1%至於二零一九年之45,624,655公里，相應溫室氣體排放亦由於二零一八年之4,474噸二氧化碳當量增加1%至於二零一九年之4,517噸二氧化碳當量。航空行程距離略有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業務量增長所致。



可持續發展之核心與環境問題有關。本集團不僅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律規定的環保政策約束。為盡量減少由於日常經營而產生的碳足跡，本集團推行節能舉措打造綠色社區並盡可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過往記錄表明概無任何與忽視環保法規有關的投訴。

本集團主要由於以下原因產生碳足跡：交通、用紙、日常用電及日本的旅遊巴士。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有效使用水電等不可再生能源，並通過執行多選戰略進一步減少日常耗用，包括使用優質移動式燃料及未來選擇使用生態友好的車輛，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源包括電力、車用燃油以及用於食物烹飪的天然氣。有關消耗數據概述如下：

能源消耗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強度	強度
				增加/(減少)	%	(二零一八年)
總能耗	兆瓦時	1,109	1,814	64%	5.5	10
**電力消耗	兆瓦時	796	1,100	38%	4	6
**汽油消耗	兆瓦時	207	248	20%	1	1.4
**天然氣消耗	兆瓦時	106	466	340%	0.5	2.6

附註：

* 能源消耗強度按能源消耗總量除以僱員人數計算。

** 東京Comfact Hotel二零一八財年的數字僅包括十月一日(開始經營日期)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年內，本集團的天然氣消耗由於二零一八年之106兆瓦時增加340%至於二零一九年之466兆瓦時。同時，相應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亦由於二零一八年之7噸二氧化碳當量增加386%至於二零一九年之34噸二氧化碳當量。天然氣消耗大幅增加乃由於在東京的Comfact Hotel於二零一八年僅開業3個月。為減少能源消耗及用水量，本集團在經濟上可行之情況下選擇使用節能設備。此外，會定期進行清理及設備維護，以確保本集團的設備以節能方式運行。

本集團通過在公告欄張貼綠色信息在酒店及辦公室物業內宣傳其節能目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用電量由於二零一八年之796兆瓦時增加38%至於二零一九年之1,100兆瓦時，而相關溫室氣體排放由於二零一八年之557噸二氧化碳當量增加38%至於二零一九年之770噸二氧化碳當量。

3. 水資源管理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增加／(減少) %
用水量(立方米)	23,426	28,135	20%
用水密度(立方米／僱員人數)	116	157	35%

附註：

用水密度按用水量除以僱員人數計算。

由地方水務部門為辦公室及酒店供應城市用水，因此，本集團在為此目的物色水源時並無任何擔憂。本集團的全面用水量由於二零一八年之23,426立方米增加20%至於二零一九年之28,135立方米。

本集團已採取若干常規以有效管理水源，例如：

- 水龍頭一旦滴水即刻進行修理
- 採用電郵及通知提醒員工擰緊水龍頭。
- 黏貼海報鼓勵節約用水。

4. 無害廢料

業務經營並不生成有害廢料，而無害廢料乃由於酒店以及行政辦事處及分支機構的日常經營而產生。出於回收目的，本集團按塑料、紙張、玻璃、瓶罐及不可回收廢料類別對廢料進行分類。通過與供應商合作定期回收打印機墨盒及碳粉匣。本集團當前並無就所產生無害廢料的數量作出申報，然而，已受到鼓勵持續減少其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例如，為盡量減少其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廢料，本集團通過盡可能通過使用電郵及電子 明提倡綠色信息及電子通訊。本集團亦已採取措施減少使用塑料袋而鼓勵使用生態友好的袋子。



III. 僱員

僱員乃協助達成可持續目標的資產，因此為本集團的重要方面。為維持本集團的寶貴資產，管理層已採取措施保持不斷成長及發展且有利於保持多元化的健康工作環境。組織提供職業發展、適當薪酬及擢升福利的階梯，關心心理與身體健康，且尊重僱員。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動法律法規以使僱員同時獲得保護及利益。所遵守的法律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日本勞動基準法》、《日本工業安全及健康法》及《日本勞動合約法》。本集團遵守所有僱傭法規及法律，並嚴厲禁止在所有業務活動中使用強迫勞動或童工。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違反有關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法律、法規及條例。

本集團於各年度及日期之僱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增加／(減少) %
僱員人數	202	179	(11%)
性別			
男	90	78	(13%)
女	112	101	(10%)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人員	22	21	(5%)
中級管理人員	21	20	(5%)
技術僱員	2	2	-
一般僱員	157	136	(13%)
年齡			
30歲以下	73	59	(19%)
31-50歲	90	82	(9%)
50歲以上	39	38	(3%)

1. 職業健康與安全

為保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遵守安全法律述及的所有安全標準，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日本工業安全及健康法》及《日本旅館業法》。所採納的規程符合日本旅館業採納的安全技術。為確保僱員安全並納入主要的職業健康標準，所有附屬公司均已採納全面機制。僱員定期就此達成廣泛共識並制定嚴格的勞動及安全常規，以避免發生事故及促進實施健康標準。本集團開設培訓課程以確保安全及職業健康。培訓內容包括緊急處置程序及維持安全標準的重要性。定期進行消防演習、空調維護及地毯處理以及安全標準檢查。組織內設有急救箱以處理未預見的狀況。工作場所環境推行無毒無煙區以確保健康的僱員工作條件。為確保有效實施安全標準及程序，會對工作場所定期進行檢查，並進行審查及考核，旨在創造無事故工作環境。

於報告期間，並無識別已或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之未遵守有關職業安全之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2. 招聘人才

本集團的專業培訓以對業務理念及須以經營及服務滿足的客戶需求的完全基本理解而專注於培訓課程。本集團為銷售代表、辦公室員工、導遊及其他僱員提供專業化的綜合培訓，以提升其專業技能及工作相關知識。

團隊內的招牌根據以資質為基準的原則進行。整個過程專注於員工本身的若干因素，例如團隊精神、操守、學歷資格、技能、專業及其他因素。該等因素確保錄用真正的人才並使其成為本集團一員。本公司亦旨在成為無歧視且多元化的工作場所，全體僱員均有平等機會。本集團奉行工作場所在性別、宗教、婚姻狀況及人種方面零歧視的政策。



3. 人才培養

為保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目標，使僱員具備組織增值所需的不斷變化的知識及技能極為重要。為持續改善僱員表現，使其努力實現其抱負並提高本集團的生產率，本集團提供職業發展的全面重點並修改培訓計劃。酒店及旅遊行業已意識到員工發展的重要性及其對工作表現的影響，因此，本集團每年均會進行僱員評估。所得出的結果對決定表現薪酬及判定薪酬及職位產生影響。

僱員培訓時數及參與情況於下表概述：

僱員培訓及發展(小時)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增加／(減少) %
培訓時數	1,802	1,772	(2%)
性別			
男	1,051	1,016	(3%)
女	751	756	0.7%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人員	246	278	13%
中級管理人員	644	649	0.8%
技術僱員	—	—	—
一般僱員	912	845	(7%)
年齡			
30歲以下	415	402	(3%)
31-50歲	1,381	1,363	(1.3%)
50歲以上	6	7	17%
僱員培訓及發展 參加僱員人數	137	128	(7%)
性別			
男	61	58	(5%)
女	76	70	(8%)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人員	15	16	7%
中級管理人員	13	15	15%
技術僱員	—	—	—
一般僱員	109	97	(11%)
年齡			
30歲以下	53	49	(8%)
31-50歲	81	75	(7%)
50歲以上	3	4	33%

為優化僱員之間的培訓及發展程序，本集團委聘內部講師。根據業務及與同仁的預期行為傳授知識、文化、技能及品質預期信息。每個財政年度制定年度培訓計劃，並涵蓋多個領域，其中包括培訓範圍、安全預警、僱員定位、質量及專業化等。

4.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經適當考慮僱員需要及基準市場慣例之後釐定報酬福利。薪酬與市場水平薪金相當。薪酬及福利由基本薪資、職務薪金、表現薪資、花紅、佣金及其他福利(倘適用)組成。有薪假包括年假、公共假期，另外，僱員亦有權休婚假、病假及產假。獎金、假期、升職及整體薪金增加用作僱員的激勵手段，引導僱員將精力用於正確方向。

5. 僱員活動概覽

為形成集團內部的歸屬感，本集團舉辦各種活動，例如年度郊遊或餐會。該等活動增進僱員之間聯絡並使其獲得放鬆。此方法在維持工作與生活平衡方面亦有效。

6. 實習機會

本集團提供實習機會以培養年輕一代，並通過塑造旅館業人才為教育系統提供支持。本集團與各旅遊、酒店管理及旅遊英語院校合作。該等類型的機會可提升行業相關技能及知識並完善專業知識及技能，從而使年輕一代對未來將面臨的挑戰作好準備。

作為一項旨在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有關地方法律法規(包括《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措施，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檢查求職者的最初身份證並進行詳細查詢，確保本集團不僱傭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工。



IV.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對供應商管理並無輕忽。通過對其牌照、服務質量、資格、經驗、支持、管理、所採用的運輸方式及市場聲譽評估進行選擇供應商的程序。為確保所提供服務質量的效益及有效性，每年進行質量評估。檢查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以管理供應質量，而所採取的程序甚為重要。於選擇供應商之前考慮的另一項因素一般為其對僱員的行為及對社區作出的慈善措施。於進行採購之前，須就誠信承諾、程序無腐敗、賄賂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動方面作出承諾。合約陳述於交易服務及產品時預期供應商已實際遵守法律、規章及法規。

為向其各自客戶提供各類酒店產品(例如餐具、消耗品、食品、飲料及家具)，與各酒店經營商、航空公司、票務代理以及日本及目的地國家的地接旅行社保持良好關係。對所提供產品連同供應商的審批程序進行現場調查，以確保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

為達成供應鏈管理的環節可持續目標，在可能且具經濟可行性之情況下，會優先考慮採購生態友好的產品。

1. 食材採購

本集團提供餐飲服務須注意的所有法律相關事項包括營業成份及食物過敏標籤。為確保遵守《日本食品衛生法》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本集團已設立合規程序。於報告年度，概無發生任何重大違規情況，並依照法律及法規保證食品質量。

V. 運作實踐

1. 道德與誠信

組織的基礎在於組織內部保持的道德與誠信水平。本集團確保僱員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所載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面臨任何不道德索賠。本集團備存重點說明僱員預期道德行為及誠信的《員工手冊》。《員工手冊》設立道德規則以及衝突解決機制以及禁止僱員向業務相關單位要求或接受任何利益的領域，且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的僱員須向本集團報告利益衝突。本集團同持續的培訓措施保持僱員的誠信及道德倫理觀。

由於克增強相互理解並催生新的創意，本集團極為鼓勵僱員與管理層之間進行開放的雙向溝通。組織內的近期發展通過定期會議、監控當前表現、研討會、課程、年度會議、公告欄、軟件系統等傳達。投訴及工作相關問題通過電郵及投訴函(會予以保密)解決。本集團亦設立機制，通過其可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反映賄賂、行為不當、腐敗或欺詐相關投訴。上述行為一經確認，會及時採取嚴肅行動，且監管機構亦會參與解決報告的問題。

2. 反貪污

本集團之真誠努力不僅確保持續平衡增長，亦於市場保持企業之正直及忠誠。於本集團業務領域融入反腐敗及反洗黑錢行動及法律連同其內部工作機制，以保證誠實及誠信。例如，反欺詐及舉報政策，其乃本集團尋求反腐敗、反欺詐及反瀆職政策之結果。該政策包括明確界定之方法，有助備存任何不當行為之往績記錄。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未遵守僱員所從事國家有關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重大事件之事宜。並無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當前或未決監管行動或其他訴訟。



3. 隱私保護

本集團通過保存僱員及客戶的個人資料嚴格保護隱私權。本集團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及《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管理過程中收集的信息保留記錄，但僅供各自用途。於提供直接消息便利之前會確認客戶。僅指定員工可讀取客戶的個人資料，而不得與外人分享資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被提起與向外人洩露個人信息或濫用個人信息有關的投訴。

4. 廣告與標籤

途益Tuyi品牌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已成為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領域的成熟品牌，通過多年業務經營在客戶心中留下印象。該品牌展現為各類旅遊服務的一站式個性化目的地。為保持克持續目標，業務推廣亦已納入可持續性。本集團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日本不當贈品贈獎及不當標識防止法》及《日本戶外廣告法》所載指引。本集團以內容真實性配合消費者權益從而專注於消費者權利。

VI. 社區

1. 社區投資

本集團採取措施為建設富有愛心、具有凝聚力的社會持續作出貢獻以達成企業社會責任目標。本集團培養僱員的社會意識並進一步激勵集團內部各個層級。本集團探訪需要幫助的人士，向所有人員提供平等機會，保持健康及安全標準，對歧視及童工現象零容忍，為社區事務施以援手等等。本集團從事該等活動以履行其對社會的承諾。作為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的一個環節，通過實習培養社會上的青年才俊。

本集團對僱員的身心健康給予應有的重視。本集團定期主辦各項活動，提供輕鬆的環境，亦會邀請家庭成員參與，從而保持工作與生活的精準平衡，增強家庭紐帶。

本集團十餘年來因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而獲得多個獎項。例如，飛豬旅行(一個由阿里巴巴集團推出的網上旅遊平台，前稱淘寶旅行及阿里旅行)於二零一七年授予本集團雙11人氣大獎。本集團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獲日本航空授予「傑出旅行社」獎項，並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獲全日本空輸頒授「最佳業績獎」。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獲國家旅業授予「5大品質批發商」及「日本線5大品質批發商」獎項。

董事提呈本集團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i)設計、開發及銷售出境旅遊旅行團；(i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由行產品；及(iii)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度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有關該等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概述，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第5至15頁的主席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是項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通過下列實體(統稱「營運實體」)經營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出境旅遊業務」)：

- 途益集團有限公司(「途益集團」)；
- 杭州谷歌旅行社有限公司(「谷歌旅行社」)；及
- 杭州海之旅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海之旅」)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旅行社條例》(二零一七年版)的相關條文(「有關條文」)，本集團的出境旅遊業務禁止外資所有權。因此，本集團無法收購於營運實體的股權，而該等實體持有或在申請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旅行社許可證」)的過程中，就經營本集團的出境旅遊業務而言其經營範圍為開展出境旅遊業務。因此，本集團通過與營運實體達成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其所有業務並對營運實體的經營實施管理控制權及享有來自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及本年報。

董事會關注本集團有關遵守對於其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為確保本集團將進行的交易及業務遵守適用的環境政策、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向其外部法律顧問及諮詢師徵求專業意見。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所知悉，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或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以注重環保意識之方式開展業務，務將其業務經營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水平。通過在工作場所採取多種綠色措施，本集團持續努力節省能源並減少不必要的廢料。相關措施包括使用節能燈管，鼓勵使用環保紙及雙面紙打印及複印，使辦公室溫度保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將不時考核環境政策，並在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過程中考慮實施進一步的環保措施及常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編製的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3至45頁。

與本集團的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彼等的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將讓本集團可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已營造理想的工作環境，並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及事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可能會授出購股權，以向為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亦認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及穩定的關係是本集團能夠持續發展的關鍵。因此，管理層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溝通，以監察客戶的信貨質素並及時調整經營策略以配合市場趨勢。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及需要持續取得資金以使增長得以持續，故本集團亦努力與多間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建立和維持良好關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70至15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不派付本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3至7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定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91.1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的10.3%，而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2.9%。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貨額佔總購貨額17.9%，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貨額佔4.8%。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主席)
潘渭先生
徐炯先生
安家晉先生
彭鷹先生
邱香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
趙劍波先生
周禮女士

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徐炯先生、安家晉先生及周禮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年度確認書。截至本年報日期，彼等被視為獨立。

重大合約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就其業務所訂立且於本年度或於本年度年末仍存續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無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薪酬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許可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投購適當的保險，保付其董事及高級職員關於可能對彼等採取的法律行動的責任。本公司已於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適當保險，現時生效。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意義且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屬於其中一方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同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而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虞丁心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潘渭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徐炯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 (1) 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分別持有418,725,000股及50,025,000股股份。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各自由虞丁心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虞丁心先生被視為於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King Pan Co., Ltd持有168,750,000股股份。King Pan Co., Ltd由潘渭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潘渭先生被視為於King Pan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Jeffery Xu Co., Ltd持有112,500,000股股份。Jeffery Xu Co., Ltd由徐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徐炯先生被視為於Jeffery Xu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而進行登記。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自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York Yu Co., Ltd ⁽¹⁾	實益擁有人	418,725,000	41.8725%
David Xu Co., Ltd ⁽¹⁾	實益擁有人	50,025,000	5.0025%
King Pan Co., Ltd ⁽²⁾	實益擁有人	168,750,000	16.875%
Jeffery Xu Co., Ltd ⁽³⁾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11.25%
虞丁心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潘渭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徐炯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 (1) 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分別持有418,725,000股及50,025,000股股份。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各自自由虞丁心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虞丁心先生被視為於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King Pan Co., Ltd持有168,750,000股股份。King Pan Co., Ltd由潘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潘渭先生被視為於King Pan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Jeffery Xu Co., Ltd持有112,500,000股股份。Jeffery Xu Co., Ltd由徐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徐渭先生被視為於Jeffery Xu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可使本公司向董事、本集團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全權決定及根據計劃條款，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有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為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本公司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能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於接納根據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將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購股權將自購股權授出日起計21天的期間內可予接納。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所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的價格，並將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日(「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購股權建議在少於五個交易日內授出，股份的新發行價須作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待獲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未獲行使而尚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所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於本年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股權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股份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標準。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遵守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承諾，除非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否則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經營、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就不競爭契據所作聲明，並信納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遵守並執行。

競爭利益

於本年度內，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概無就其他資本資產之重大投資或添置批准任何計劃。

關聯交易

誠如本年報「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本集團主要通過營運實體從事提供出境旅遊業務。根據中國有關條文，本集團的出境旅遊業務禁止外資所有權。因此，本集團無法收購於營運實體的股權，而該等實體持有或在申請旅行社許可證的過程中，就經營本集團的出境旅遊業務而言其經營範圍為開展出境旅遊業務。因此，本集團通過與營運實體達成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其所有業務並對營運實體的經營實施管理控制權及享有來自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

就上市規則第14A.55條而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集團(i)於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有利之條款；及(iii)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依照規管相關交易的協議達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另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合約安排並確認：(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達成，營運實體所產生的收益從而主要由本集團保留；及(ii)營運實體概無向其股權（該等權益其後並無另行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之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於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程序之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

根據上文所述，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構成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安排的結構合約(定義均見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及
- c. 就根據結構合約進行的交易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股息或其他分派已由營運實體(定義見招股章程)向其股權(該等權益其後並無根據合約安排另行出讓或轉讓予貴集團)之持有人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核數師函件副本。

合約安排

途益集團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

谷歌旅行社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

海之旅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遊業務。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並於本年度撤銷註冊。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就各份結構合約而言，外商獨資企業、途益集團及有關股東以及彼等的配偶(倘屬適用)已訂立以下一組相關協議：

- (i) 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
- (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 (iii) 股權質押協議；及
- (iv)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相關協議主要條款的簡述載列如下：

(i) 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與途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據此，倘中國法律容許，途益集團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營運實體不時要求的技術及管理諮詢和其他相關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諮詢及服務包括：

- 設計、開發、更新、維護電腦及流動設備上使用的旅遊相關軟件、旅遊相關業務所需的網頁、網站、旅遊相關業務所需管理信息系統，提供其旅遊業務或旅遊周邊服務所需的其他技術支持；
- 協助營運實體制定員工培訓與發展計劃，對其工作人員展開職前培訓、管理培訓、技術培訓，提高其工作人員與管理人員服務水平，聘請相關技術人員為營運實體提供實地的技術指導；
- 協助營運實體進行有關的信息收集及調研、向營運實體提供市場營銷策劃和實施服務、旅遊業務相關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可行性研究、技術預測、專題技術調查、分析報告)；
- 提供旅遊產品的設計服務，提供旅遊路線設計服務；
- 提供導遊、地接旅行社、其他員工招聘及／或培訓方面的支援和服務；
- 提供旅遊產品推廣服務和支持，包括但不限於籌劃旅遊產品定位、確定客戶群及協助營運實體建立線上和線下結合的現代化營銷網絡；
- 制定企業管理制度、財務管理制度，建議和優化年度財務預算；
- 為營運實體制定區域性、全國性、以及全球旅遊市場開發計劃；
- 協助建立完善的業務流程管理，為營運實體提供日常營運、財務、投資、資產、債權債務、人力資源、內部信息化等方面的管理及諮詢服務及其他管理及諮詢服務；

- 協助營運實體就其營運資金需求尋找合適的融資渠道；
- 協助營運實體制定供應商、客戶、合作方關係維護方案，並協助維護該等關係；及
- 其他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和提供服務的能力不時協商確定的服務事項。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途益集團須每年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由外商獨資企業及途益集團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實體各自的財務狀況計算。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服務費相等於營運實體扣除過往年度虧損、必要營運成本、開支及稅項後的溢利。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經考慮提供服務的實際狀況及營運實體的經營狀況及發展需要後作出調整。

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於簽署後即告生效，及在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的規限下，並不設期限，直至(a)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權利收購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或(b)外商獨資企業向途益集團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終止為止。

(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途益集團及相關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相關股東或途益集團(視情況而定)向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排他性及無條件授出獨家購買權，其賦予外商獨資企業於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容許時選擇透過本身或通過其代名人向相關股東購買途益集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或資產(視情況而定)、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或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值。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有權隨時按其決定購買營運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資產。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除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批准(倘適用)，途益集團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其中包括：

- 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其他抵押權益；
- 進行將重大不利影響其資產、責任、運營、股份及其他合法權利的交易；
- 以任何形式派發股息、紅利；
- 發生、繼承、保證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



- 通過股東大會決議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另行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
- 以任何形式補充、更改或修改營運實體的公司章程，或改變經營範圍；
- 變更或罷免任何董事或撤換高級管理人員；
- 改變正常的業務程序或修改任何重大的公司內部規章制度；
- 對經營模式、市場營銷策略、經營方針或客戶關係作出重大調整；
- 進行任何超出正常經營範圍的活動或以與過去不一致或非通常的方式經營營運實體業務；及
- 與任何人合併或聯合，或收購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資。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除非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批准，相關股東共同及個別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不會，其中包括：

- 以任何形式補充、更改或修改營運實體的章程文件，使該等補充、更改或修改將重大不利影響營運實體的資產、責任、運營、股份及其他合法權利；
- 通過增資、對相關股東以外的其他任何主體發行股份及其他權益工具或其他任何方式導致相關股東合計持有的途屹集團權益低於100%；
- 促使營運實體達成將重大不利影響營運實體的資產、負債、運營、股份及其他合法權利的交易；
- 促使營運實體通過股東大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
- 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營運實體的股份的合法或受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其他抵押權益；
- 促使營運實體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的合法或受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其他抵押權益；
- 促使營運實體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批准營運實體與任何人合併或聯合，或收購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資，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重組；及

- 自願結束、清算或解散營運實體。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簽署後即告生效，及於營運實體存續期間一直生效，其須(a)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權利購入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後自動終止；或(b)外商獨資企業向途益集團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終止。

(iii) 股權質押協議

途益集團、相關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同意質押所有彼等各自於途益集團的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權益，以擔保相關股東及途益集團履行於結構合約項下的合約責任。有關途益集團的質押於簽署後即告生效，及一直生效，直至相關股東及途益集團於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責任已全部履行，以及相關股東及途益集團於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已悉數支付。股權質押協議亦可由外商獨資企業向途益集團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予以終止。於質押的有效期內，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相關股東不得及途益集團不得促使相關股東創設或同意創設有關途益集團的股權之任何新質押或任何其他質押，亦不得出讓或轉讓途益集團的任何股權或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向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途益集團之股權質押。

(iv)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途益集團、相關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途益集團的股東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表決權和享有股息分派的權利。外商獨資企業獲授權毋須與相關股東商議或取得其同意即可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授權其他個人行使相關股東授權範圍內的股東權利。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相關股東亦於同日訂立協議授權書（「授權書」）。根據授權書，各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授權人代其行使與其作為途益集團的股東之權利有關的事宜的所有權利如下：

- 召開及出席途益集團的股東大會；



- 有關股東大會期間討論及決議的所有事宜行使股東表決權；及
- 行使途益集團章程文件下的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於簽署後即告生效，及一直生效，直至(a)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權利購入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或(b)外商獨資企業向途益集團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終止為止。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收益及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營運實體應佔收益(扣除任何公司間抵銷之前)約為人民幣202.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92.1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營運實體應佔總資產及淨資產(扣除任何公司間抵銷之前)分別約為人民幣2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4.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36.2百萬元及人民幣80.5百萬元)。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本公司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存在若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包括：

- 中國政府或會將合約安排釐定為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且或會對本公司或其營運採取行動；
-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 合約安排或未能如股份擁有權般有效提供對營運實體的控制；
- 營運實體擁有人或與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或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營運實體或其各自最終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本公司或須支付額外費用並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合約安排、暫時或永久失去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控制或失去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
-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於中國法律下或未能執行；

- 合約安排或會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要求轉讓定價調整；
- 倘任何營運實體成為破產或清算程序的標的，本公司或會失去使用及享用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此可能減低本公司業務規模、削弱本公司創造收益的能力及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影響；及
- 本公司收購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的能力受限。

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在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的同時有效經營本集團的業務，包括：

1.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提交董事會審視及討論；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總體情況；
3. 董事承諾於年報內就外商投資法律的最新進展提供定期更新；及
4.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及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合約安排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無重大變動

除於上文所作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合約安排及／或該等合約安排獲採納時之所處情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廢除合約安排

本集團有意在中國解除對外商投資出境旅遊業務的限制時廢除合約安排。然而，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廢除任何合約安排，或於該等導致採用合約安排的限制被移除時未能廢除任何合約安排。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受業務風險影響。任何下列發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 日本是本集團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最熱門目的地，與日本有關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環境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中日外交關係惡化、與日本旅遊市場有關的負面情況或發生在日本的自然或其他災難，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未來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對相關簽證申請政策的任何變更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3. 日圓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
4.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客戶，中國經濟下滑將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本集團面臨競爭旅行社、酒店或航班供應商、網上旅遊平台及另類旅遊預訂媒介的市場競爭加劇；
6. 天災、恐怖活動或威脅、戰爭、與旅遊相關事故、傳染性疾病爆發或其他影響消費者對旅遊活動需求的災難性事件或公眾對該等事件的憂慮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7. 中國政府或會將合約安排釐定為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且或會對本集團或其營運採取行動。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規定。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初，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爆發由COVID-19冠狀病毒所引致的呼吸系統疾病。杭州市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暫停所有杭州旅遊企業經營(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本集團中國大陸客戶的旅遊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仍未恢復。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大陸客戶。因多項旅遊限制仍在實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正嚴重影響出境旅客的數量，例如前往日本的中國個人遊計劃相關限制及中國大陸對出境旅遊的其他限制。此全球緊急衛生事項為時多久及嚴重程度以及相關的影響仍未能確定，包括未能確定旅遊及到訪持續受限制對中國以外地區潛在的廣泛影響。由於該等狀況變化不定，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影響，惟無法於報告日期合理估計有關影響。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有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說明者顯著不同。

致謝

本集團之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之付出、奉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員工之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執行董事
虞丁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0至153頁的途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以下每一事項而言，我們如何處理該事項的描述在有關內容提供。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所述的責任，包括對此等事宜有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既定程序，以回應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評估。我們執行審計程序(包括為處理以下事宜所執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對相關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商譽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錄得商譽人民幣12,526,000元。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業務合併中獲益的單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修善寺滙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須最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乃根據商譽所屬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管理層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關於商譽減值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於附註2.4及3披露，而貴集團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讓估值專家參與協助吾等評估減值分析中所用的關鍵假設及方法，尤其是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吾等特別注意透過將預測與各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業務發展計劃對比就未來收入及經營業績所用的預測。此外，吾等評估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對商譽的披露是否充足。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4,065,000元，經與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818,000元相互抵銷之後，佔 貴集團總資產之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其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時，管理層考慮結餘賬齡、是否存在糾紛、近期的歷史付款模式、與對手方的信譽有關的任何其他可得資料以及前瞻性資料等多項因素。該評估涉及高度判斷。

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21。

我們評價 貴集團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經審查有關應收款項賬齡的詳盡分析、抽樣測試於年末之後收取的付款及歷史付款模式、審閱參與各方之間任何爭議的相關信函、審查與對手方信用狀況有關的市場信息(倘可獲得)以及對宏觀經濟對 貴集團客戶損失率的影響的分析作出評估，我們亦評價管理層就客戶當前財務狀況的估計所作評估及前瞻性調整。

載於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我們已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年報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將於該日期後向我們提供的主席致辭、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因其他理由而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基於我們已就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資料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所沒有任何報告。

在我們閱讀主席致辭、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時，倘我們認為上述報告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我們須向審核委員會傳達有關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亦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黎志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33,803	205,051
銷售成本		(168,868)	(156,065)
毛利		64,935	48,9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393	2,1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48)	(7,237)
行政開支		(25,305)	(28,754)
其他開支		(2,930)	(1,929)
融資成本	7	(3,093)	(2,461)
除稅前溢利	6	36,652	10,771
所得稅開支	10	(10,842)	(3,702)
年內溢利		25,810	7,069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217	2,752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因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列報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769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986	2,7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9,796	9,82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5,614	6,994
非控股權益		196	75
		25,810	7,06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9,600	9,746
非控股權益		196	75
		29,796	9,82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 2.92 分	人民幣0.93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6,229	125,462
投資物業	14	20,538	20,334
永久業權土地	15	50,086	48,426
使用權資產	16(a)	7,471	–
商譽	17	12,526	13,686
其他無形資產	18	564	592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19	4,000	–
遞延稅項資產	27	11	1,1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1,425	209,60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707	750
應收賬款	21	34,065	25,3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0,010	28,92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3(c)	201	185
已抵押短期存款	23	1,653	1,76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3	21,94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6,113	11,29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0
流動資產總值		135,696	68,40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10,509	11,813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2,621	22,755
計息銀行借款	26	5,037	54,417
租賃負債	16(b)	1,53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b)	224	–
應付稅項		9,525	4,305
流動負債總額		39,450	93,29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6,246	(24,88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17,671	184,71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4,959	4,358
租賃負債	16(b)	5,897	–
計息銀行借款	26	54,163	56,8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65,019	61,162
資產淨值		252,652	123,5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8,797	-
儲備	29	241,654	120,953
		250,451	120,953
非控股權益		2,201	2,603
權益總額		252,652	123,556

董事
虞丁心

董事
潘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法定盈餘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88,946	2,832	25,043	1,579	(7,214)	111,186	3,171	114,357	
本年度溢利	-	-	-	6,994	-	-	6,994	75	7,06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	2,752	2,752	-	2,75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6,994	-	2,752	9,746	75	9,82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60	(860)	-	-	-	-	-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	-	-	-	-	-	-	(663)	(66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21	-	-	-	-	21	20	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967	3,692	31,177	1,579	(4,462)	120,953	2,603	123,5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因收購非 控股權益而 產生的差額*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換算儲備*	外幣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88,967	-	3,692	31,177	1,579	(4,462)	120,953	2,603	123,556		
本年度溢利	-	-	-	-	-	25,614	-	-	25,614	196	25,81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	-	-	3,986	3,986	-	3,98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5,614	-	3,986	29,600	196	29,796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	2,790	(2,790)	-	-	-	-	-		
因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	2,199	112,157	-	-	-	-	-	-	114,356	-	114,356		
股份溢價的資本化發行	6,598	(6,598)	-	-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14,439)	-	-	-	-	-	-	(14,439)	-	(14,43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19)	-	-	-	-	(19)	(598)	(6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8,797	91,120	88,967	(19)	6,482	54,001	1,579	(476)	250,451	2,201	252,652		

* 該等儲備賬包括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41,65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0,953,000元)。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吳路平先生按人民幣617,000元之代價將浙江凱達票務有限公司的10%股權轉讓予杭州途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杭州途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浙江凱達票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6,652	10,771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4,697	2,6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1,613	–
無形資產攤銷	18	49	49
銀行利息收入	5	(124)	(164)
融資成本	7	3,093	2,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	(71)	–
淨匯兌收益	5	(282)	(361)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5	(204)	(22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	5	(385)	(113)
商譽減值	17	1,160	–
		46,198	15,040
存貨(增加)/減少		(957)	88
應收賬款增加		(8,678)	(17,1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195	(6,903)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6)	125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304)	8,338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0,134)	10,434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1,585)
經營所得現金		30,304	8,368
已付所得稅		(3,930)	(5,21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374	3,1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177)	(57,25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4,000)	–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0,005)	(39,100)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20,105	39,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30	–
來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額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		385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23	(21,947)	–
已抵押短期存款減少		108	343
已收利息		124	1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277)	(56,73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4,356	–
股份發行開支		(10,717)	–
收購非控股權益		(617)	–
償還銀行借款		(129,853)	(23,442)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5,703	60,45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224	–
租賃付款主要部分		(1,653)	–
已付利息		(3,093)	(2,461)
非控股股東注資		–	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4,350	34,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3,447	(18,98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70	1,4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96	28,79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6,113	11,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113	11,296



1. 公司資料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業務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文一西路1288號海創科技中心4棟8樓81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出境旅遊旅行團及當地遊；(ii)設計、開發及銷售獨立自由旅客(「自由行」)產品；(iii)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iv)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及(v)酒店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Citizen Holiday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三月六日	1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途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九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杭州途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5百萬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途益集團有限公司 (「途益集團」)(a)(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0.3百萬元	-	100	旅遊業務
浙江凱達票務有限公司 (「凱達票務」)(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八日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預訂機票服務

1. 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途易集團日本株式會社 (「途易集團日本」)(b)	日本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5百萬日圓	-	100	旅遊及酒店住宿代理 服務
杭州谷歌旅行社有限公司 (「谷歌旅行社」)(a)(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0.3百萬元	-	100	旅遊業務
杭州途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途易投資」)(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日	人民幣1百萬元	-	98	投資控股
途易觀光開發株式會社 (「途易觀光開發」)	日本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七日	1百萬日圓	-	100	投資控股
修善寺滝亭株式會社 (「修善寺滝亭」)	日本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五日	0.1百萬日圓	-	100	溫泉酒店業務

(a)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

(b)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資企業。

(c) 該等實體乃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統稱「中國營運實體」。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列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合併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2.1 編製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首次於當前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改、縮減或結算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 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編製並無關聯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敘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根據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所有租賃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入賬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把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此方法，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留存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之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續)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渡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客戶有權獲得使用已識別資產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即控制權已予讓渡。本集團選擇採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方法，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已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辦公室單位、汽車及酒店設施項目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就所有租賃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未償還租賃負債所產生的利息(作為融資成本)，而不是確認於租期開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經營租賃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的租賃開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經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後確認。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有否減值。本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就之前計入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值計量的零售店舖及辦公室單位(持有賺取租賃收入)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持續將其計入為投資物業，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繼續按公允值計量。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續)

過渡影響(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採用下列可選擇實際權益方法：

- 對租賃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完結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及總資產增加	7,843
負債	
租賃負債及總負債增加	7,84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8,232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截止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29)
	8,20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利率	
－中國內地	5.64%
－日本	1.8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7,84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7,843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應用權益法)，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不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可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方可應用。本集團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後就其於聯營公司的長期權益對業務模式進行評估，認為於聯營公司的長期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繼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有關當會計處理涉及會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因素(常稱為「不確定課稅情況」)時，如何將所得稅(即期或遞延)入賬。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疇以外的稅項或徵費，亦無載列與不確定稅務處理有關的利息及罰款之特定要求。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有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稅務當局調查稅務處理時，實體作出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務虧損、稅基、未動用稅務虧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稅率；以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本集團已於採納該詮釋時考慮其是否有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轉讓定價導致的不確定稅務狀況。基於本集團稅務合規及轉讓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很可能接納其轉讓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本集團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中並無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業務的定義作出釐清及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闡明綜合一組業務活動與資產會被視作一項業務，其必須至少包括一個投入與一個實質過程，共同對產生出產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在不包括全部產生出產所需的投入及過程的情況下仍可存在。該等修訂除去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及繼續產生出產的評估。反之，其焦點在於所收購的投入及所收購的實質過程是否共同對產生出產的能力有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收窄出產的定義，將焦點放在向客戶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投資收入或其他一般業務活動所得收入。此外，該等修訂對評估所收購的過程是否屬於實質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擇的公允值集中測試，以允許進行對所收購的一組業務活動與資產是否並非業務的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往後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交易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訂明了「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規定，如資料被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而在合理預期下將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而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乃屬重大。修訂本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如資料的錯誤陳述在合理預期下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資料的錯誤陳述乃屬重大。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示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

倘出現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之上述三項因素中其中一項或以上有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管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乃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據此於損益入賬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對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此外，倘聯營公司權益項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任何有關變動的所佔部分(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相關部分作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將不予重新計量，而有關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後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並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屬於現有所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分離被收購方所訂立之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公允值的變動按公允值計量，並於損益賬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之總和，超逾與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會計方法涉及納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乃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權方控制當日起綜合。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計量按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屬本集團能取用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會衡量市場參與者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得到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合各種情況且可獲得充足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值，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按以下所述在公允值層級中分類：

- 第一層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 第二層 — 根據對公允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估值方法
- 第三層 — 根據對公允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之估值方法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允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通過重新評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每項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能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個有關期間結算日，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而有關金額將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屬其中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

永久業權土地

土地按收購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列賬。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日本，且不予折舊。其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有情況表明土地賬面值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如下所示：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使用權年期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汽車	4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1%至5%
電腦及辦公設備	1%至5%
汽車	5%
租賃物業裝修	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而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的直接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款資金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亦非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作出售的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的公允值入賬。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續)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確認。

由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或存貨時，該物業其後會計的認定成本為改變用途當日的公允值。如本集團的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本集團直至改變用途日前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就自有物業而言)及根據「使用權資產」所述政策(就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物業而言)把該物業入賬，所述政策把該物業入賬，而根據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述政策，物業於當日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的任何差額則列作重估，有關變動於重估儲備確認。於出售重估物業時，就先前估值的已變現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已轉移至保留溢利作儲備的變動。由存貨轉為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於當日的賬面值與先前的公允值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有以下證據顯示用途變更，方可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

- (a) 業主開始自用時即自投資物業轉至業主自用物業；
- (b) 開始發展作銷售用途時即自投資物業轉至存貨；
- (c) 業主結束自用時即自業主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或
- (d) 開始租予另一方的經營租約時即自存貨轉至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評估。

溫泉使用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20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已購買軟件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4至5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分類為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較早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室單元	2至3年
汽車	5年
酒店設施	2至8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末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權，則折舊按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以及租期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單獨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辦公室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於作出租賃修改時)將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成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代價分配至各成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非經營性質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列賬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並且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通過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情況以及本集團管理它們之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帳款或本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對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應收帳款外，本集團初步以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加上交易成本(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情況下)。沒有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帳款或本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之應收帳款，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之交易價格，遵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計量。

倘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存在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無論採用何種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按已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通過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不在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正常情況下買賣金融資產一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乃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載列如下：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值列賬，而公允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未有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股權投資。當支付權已確立，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股息金額時，作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的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出現下列情形時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出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拖延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出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出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出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出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會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出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出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出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出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大幅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毋須過度耗費成本或努力而取得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採用簡化方法的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以下詳述)外，彼等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法

對於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帳款，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在適當情況下歸類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於損益確認，亦採用實際利率通過攤銷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和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方式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的原則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適用銷售開支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有效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所包含的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在損益表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該等金額乃基於考慮本集團營運的國家現有詮釋及慣例在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立例制定或大致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在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初始確認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綜合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b)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以及結轉的未用稅項抵扣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用稅項抵扣及未用稅項虧損的，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下列各點除外：

- (a)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綜合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b)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時間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重新評估，並當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結算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各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於本集團擁有依法執行權利，可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本期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且該不同稅務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清償或有大量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該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產生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業務。客戶合約收益於產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與客戶合約收益有關的重大會計判斷於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銷售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 (i) 因客戶於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同時獲得及消費相關服務，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收益按時間確認。該服務按直至報告期間期末已提供的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總服務的比例予以確認。此根據目的地相對於預計總旅行團日數的實際日期確定。
- (ii)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 (iii)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 (iv)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其他收入(例如保險、交通通行證及入場門票)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 (v) 酒店業務收入於提供住宿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後時確認。

本集團預期於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情況下，我們不會簽訂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獲派股息之權利已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之時確認。

合約負債(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倘本集團於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取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日本運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加分別由當地市政府及中央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依據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而應付金額從損益內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須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扣除。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當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即確認為負債。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同時亦建議並宣派中期股息。其後，中期股息於獲建議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乃在中國內地開展。本公司及於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人民幣為該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每個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的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支付或貨幣換算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的盈虧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公允值盈虧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於報告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率變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將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涉及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了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支付或收受多項預付代價，則本集團就支付或收受每項預付代價確定交易日期。

3. 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重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有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

判斷

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以下對於歷史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委託人相對代理人

釐定收益應否按總額或淨額呈報乃根據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而定。於釐定本集團是否作為主事人或代理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須首先識別於特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有關貨品的人士。如本集團對以下任何事項擁有控制權，即屬主事人：(i)來自另一方而本集團其後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其他資產；(ii)由其他方提供服務的權利，使本集團有能力指示該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或(iii)來自另一方而本集團其後合併其他貨品或服務以提供特定貨品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如控制權不明，當本集團於交易中擁有主要責任、須承受存貨風險、可自由定價及選擇供應商或出現個別而非全部上述跡象時，收益按總額基準記賬。否則，本集團將賺取的淨額記賬為來自出售和提供產品的佣金。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上述事實展開評估，並達致本集團於提供旅行團及當地遊服務方面為主要責任人，由於本集團於旅行團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該服務，且本集團為銷售自由行產品的代理商的結論，由於本集團不能控制航空公司及酒店所提供的服務，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為辦理簽證申請服務所提供的服務。因此，本集團將提供旅行團及當地遊服務收益所得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以及預訂機票及酒店住宿及代理商所得收益按淨值基準確認。



3. 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判斷(續)

合約安排

中國營運實體從事出境旅遊業務。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投資於此類業務。

本集團透過結構合約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並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實體並無任何股權。然而，藉由結構合約，本公司對中國營運實體擁有權力，擁有從其參與中國營運實體的部分獲取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能夠通過其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因此其被視為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將中國營運實體視作間接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將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綜合歷史財務資料。

估計的不確定性

有關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分配了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預計。對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預計時，本集團需要預計未來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52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68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報表附註17。

3. 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多個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客戶分部分組(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的逾期日數得出。

撥備矩陣初步按本集團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得出。本集團將就前瞻性資料校正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下一年度轉差，而可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可觀察違約率獲更新，且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屬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貸評級)。



3. 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的所有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減值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估計

按公允值列賬的在建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間末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的經評估市值進行重新估值。該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其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業績相差甚遠。在進行估計時，本集團考慮有關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當前價格的資料，並採用主要基於各報告期間末已存在市況的假設。

對本集團公允值估計的主要假設包括對經參考相同地區及條件下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後釐定的估計租金價值、適當資本化比率及預期利潤率的假設。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53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334,000元)。包括公允值計量的關鍵假設及敏感度分析在內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3. 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遞延稅項資產

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依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時間與水平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大陸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39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223,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本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49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12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地區的所得稅。由於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宜尚未經地方稅務局確認，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已頒佈稅法、稅務規範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則差額將對所得稅及差額變現期間的稅項撥備產生影響。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包括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以及自由行產品、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銷售若干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以及酒店業務。年內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174,581	162,767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12,422	13,825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12,492	13,345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其他收入	2,601	2,313
酒店業務收入	31,707	12,801
合計	233,803	205,051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並無呈列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而執行董事將本集團財務業績進行整體審閱。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國內—中國內地*	196,035	185,494
日本#	37,768	19,557
合計	233,803	205,051

*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

主要來自酒店經營及自日本客戶所得佣金。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所得收入概無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國內—中國內地	46,729	42,335
日本	174,685	166,165
合計	221,414	208,50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且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預期本集團因交換已售出的產品及服務而將可收取的代價(不計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233,803	205,051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4	164
政府補助	7,611	513
來自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總租金收入：		727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727	不適用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	385	113
其他	989	63
	9,836	1,580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71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204	225
匯兌收益淨額	282	361
	557	586
	10,393	2,166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附註：

(a)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項計算

本集團透過於經過一段時間及於某時間點轉移以下主要產品線之商品及服務而獲得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益時間		
於經過一段時間		
—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174,581	162,767
於某時間		
—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12,422	13,825
—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12,492	13,345
—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其他收入	2,601	2,313
— 酒店業務	31,707	12,801
	59,222	42,284
總計	233,803	205,051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206	10,961

*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獲得代價轉讓貨品及服務予交易對方的責任。合約負債變動主要歸因於收取客戶墊款及在履行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ii) 有關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下表載列於年內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益	10,961	6,787

(iii) 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批准的情況，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成本		161,659	152,793
所售存貨成本		7,209	3,27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4,697	2,622
使用權資產折舊(二零一八年：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	1,613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49	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71)	–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768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未予計入的租賃付款	16(c)	40	–
核數師酬金		1,584	–
政府補貼*		(7,611)	(513)
銀行利息收入		(124)	(164)
物業租金收入		(727)	(727)
匯兌收益淨額		(282)	(361)
商譽減值**	17	1,160	–
來自客戶合約應收款項減值	21	1,714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4	(204)	(225)
上市開支		7,847	15,539
訴訟撥備		–	1,84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6,046	14,7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27	2,736
員工福利開支		781	455
		20,254	17,982

* 政府補貼主要指地方政府為支持本集團成功首次公開發售及支持本集團在中國浙江省的業務而授予的獎勵。該等獎勵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項目。

** 商譽減值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計入「其他開支」。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950	3,317
租賃負債利息	143	-
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3,093	3,317
減：資本化利息	-	(856)
	3,093	2,46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釐定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之利率為1.88%。

8. 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年內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00	-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96	9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9	191
	1,285	1,149
	1,385	1,149

8. 董事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周禮女士	36	—
趙劍波先生	36	—
顧炯先生	28	—
	100	—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報酬(二零一八年：無)。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的股份獎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	—	247	65	312
潘渭先生	—	187	57	244
徐炯先生	—	187	57	244
安家晉先生	—	97	30	127
彭鷹先生	—	97	28	125
邱香女士	—	181	52	233
	—	996	289	1,285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	—	241	43	284
潘渭先生	—	181	41	222
徐炯先生	—	181	41	222
安家晉先生	—	94	23	117
彭鷹先生	—	91	15	106
邱香女士	—	170	28	198
	—	958	191	1,149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本集團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的職責由主席履行。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八年：一名董事)，有關其薪酬的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於年內，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38	1,0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6	144
	1,304	1,167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10. 所得稅

本集團各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日本的規則及法規，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須繳納公司稅、居民所得稅及企業稅，該等稅項於有關期間的實際法定稅率為33.6%(二零一八年：33.6%)。

香港利得稅按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取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根據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評稅年度開始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屬合資格企業除外。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繳稅。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內，除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須就小微企業按優惠所得稅率20%納稅(首人民幣1.0百萬元之年度應課稅收入可享受75%課稅減免，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可享受50%減免)以外，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所釐定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而定。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8,412	4,141
即期－日本	738	85
遞延(附註27)	1,692	(524)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0,842	3,702

採用中國內地及日本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中國內地		日本		總計	
	人民幣千 元	%	人民幣千 元	%	人民幣千 元	%
除稅前溢利	33,001		3,651		36,652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8,250	25.0	–	–	8,250	22.5
按日本法定稅率33.6%計算的稅項	–	–	1,227	33.6	1,227	3.4
當地部門實施的較低稅率	(153)	(0.5)	–	–	(153)	(0.4)
不可扣稅開支	1,054	3.2	296	8.1	1,350	3.7
未確認稅項虧損	42	0.1	126	3.5	168	0.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9,193	27.9	1,649	45.2	10,842	29.6



10. 所得稅(續)

二零一八年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 元	%	日本 人民幣千 元	%	總計 人民幣千 元	%
除稅前溢利	10,469		302		10,771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617	25.0	–	–	2,617	24.3
按日本法定稅率33.6%計算的稅項	–	–	101	33.6	101	0.9
當地部門實施的較低稅率	(68)	(0.6)	–	–	(68)	(0.6)
不可扣稅開支	908	8.7	16	5.3	924	8.6
未確認稅項虧損	14	0.1	114	37.7	128	1.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3,471	33.2	231	76.6	3,702	34.4

11. 股息

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年內末期股息。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878,082,192股(二零一八年：75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於財務報表附註28進一步詳述)。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10,000股普通股及749,990,000股資本化發行相關股份(被視為於年初已發行)。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的25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值及上述75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1,433	996	1,965	925	-	135,319
累計折舊	(6,577)	(615)	(1,864)	(801)	-	(9,857)
賬面淨值	124,856	381	101	124	-	125,46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24,856	381	101	124	-	125,462
添置	1,015	-	1,162	-	-	2,177
出售	-	(22)	(37)	-	-	(59)
年內折舊撥備	(4,454)	(139)	(53)	(51)	-	(4,697)
匯兌調整	3,338	8	-	-	-	3,34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24,755	228	1,173	73	-	126,2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5,903	968	2,387	925	-	140,183
累計折舊	(11,148)	(740)	(1,214)	(852)	-	(13,954)
賬面淨值	124,755	228	1,173	73	-	126,22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43,295	851	1,965	925	28,419	75,455
累計折舊	(4,186)	(428)	(1,864)	(626)	-	(7,104)
賬面淨值	39,109	423	101	299	28,419	68,35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9,109	423	101	299	28,419	68,351
添置	-	127	-	-	57,123	57,250
轉撥	87,508	-	-	-	(87,508)	-
年內折舊撥備	(2,260)	(187)	-	(175)	-	(2,622)
匯兌調整	499	18	-	-	1,966	2,4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24,856	381	101	124	-	125,4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1,433	996	1,965	925	-	135,319
累計折舊	(6,577)	(615)	(1,864)	(801)	-	(9,857)
賬面淨值	124,856	381	101	124	-	125,462

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56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7,117,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附註26)。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0,334	20,109
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值調整的收益	204	2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0,538	20,334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內地，並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334,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予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融資(附註26)。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於中國內地的零售店舖及辦公室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浙江國仲盈信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作估值進行重估。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公允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計量層級：

	使用以下各項於進行的公允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零售店舖	—	—	10,424	10,424
辦公室單位	—	—	9,910	9,910
合計	—	—	20,334	20,3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零售店舖	—	—	10,518	10,518
辦公室單位	—	—	10,020	10,020
合計	—	—	20,538	20,538



14. 投資物業(續)

公允值層級(續)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值計量等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八年：無)。

分類為公允值層級級別3之公允值計量對賬：

	零售店舖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單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0,254	9,855
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一項公允值調整所得收益淨額	170	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0,424	9,910
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一項公允值調整所得收益淨額	94	1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0,518	10,020

14. 投資物業(續)

公允值層級(續)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比率	輸入數據公允值敏感度
零售店舖	收入法	估計租金價值	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167.00元	租金價值增加／減少15%將導致公允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833,000元
		貼現率	5.2%	貼現率提高／下降61%/34%將導致公允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833,000元
辦公室單位	收入法	估計租金價值	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127.00元	租金價值增加／減少19%將導致公允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833,000元
		貼現率	4.7%	貼現率提高／下降68%/45%將導致公允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833,000元



14. 投資物業(續)

公允值層級(續)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比率	輸入數據公允值敏感度
零售店舖	收入法	估計租金價值	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164.00元	租金價值增加/減少13%將導致公允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315,000元
		貼現率	5.2%	貼現率提高/下降79%/31%將導致公允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315,000元
辦公室單位	收入法	估計租金價值	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132.00元	租金價值增加/減少13%將導致公允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315,000元
		貼現率	4.8%	貼現率提高/下降57%/24%將導致公允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315,000元

估計市場租金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有關物業及其他可資比較物業內的近期租賃交易的觀點進行估計。估計租賃價值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引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大幅增加(減少)。租期收益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引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估計租賃價值所作假設的變動會導致租期收益率出現反向變動。

15. 永久業權土地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48,426	45,404
匯兌調整	1,660	3,022
年末賬面值	50,086	48,426

本集團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0,08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8,426,000元)的永久業權土地已予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融資(附註26)。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業務經營過程中使用的各種辦公室單位、汽車及酒店設施訂立租賃合約。租賃辦公室單位的租期一般為2至3年，汽車租期一般為5年，而酒店設施的租期一般為2至8年。其他設備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室單位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酒店設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4	–	7,609	7,843
添置	242	278	704	1,224
折舊開支	(189)	(46)	(1,378)	(1,613)
匯兌調整	–	–	17	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	232	6,952	7,471



16.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843
新租賃	1,224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143
付款	(1,796)
匯兌調整	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1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534
非流動部分	5,897

租賃負債的期限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4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1,61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40
損益內確認款項總額	1,796

(d) 租賃現金流量總額及與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31(c)及32(c)披露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4)。該等租賃的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擔保按金。本集團於年內的已確認租金收入為人民幣72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27,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後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80	765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0
	1,180	885

17. 商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686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3,68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13,686
年內減值		(1,1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2,5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686
累計減值		(1,160)
賬面淨值		12,526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單獨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修善寺滄亭)進行減值測試。

由於修善寺滄亭酒店報廢酒店設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根據減值評估審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約人民幣1,16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之商譽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使用價值為計算基準釐定。以下說明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年增長率%)	4.78%	1.24%
毛利率(佔收益百分比%)	81.27%	83.27%
長期增長率	0.50%	0.47%
稅前貼現率	10.01%	9.83%

預算收益－預算銷售額乃按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計算。

預算毛利率－以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得的平均毛利率為基礎，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價值。預算毛利率按預期的效益改善及市場發展而增加。

長期增長率－長期增長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釐定。

稅前貼現率－稅前貼現率反映與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並參考貝塔係數及若干在日本酒店業開展業務的公開上市公司的負債率釐定。

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各項主要假設所賦予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於報告期末，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37,31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2,499,000元)。

18. 其他無形資產

	溫泉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83	9	592
年內攤銷撥備	(44)	(5)	(49)
匯兌調整	21	–	2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	4	56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3	46	799
累計攤銷	(193)	(42)	(235)
賬面淨值	560	4	56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86	14	600
年內攤銷撥備	(44)	(5)	(49)
匯兌調整	41	–	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	9	5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6	46	772
累計攤銷	(143)	(37)	(180)
賬面淨值	583	9	592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4,000	–

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概無任何交易。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續)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	主要業務
Hangzhou Yitu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Hangzhou Yitu」)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40	技術諮詢

董事認為，該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該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列賬。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業。

20.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商品	1,129	-
酒店用品	578	750
	1,707	750

2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5,883	25,491
減值	(1,818)	(104)
	34,065	25,387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最多為一個月(部分客戶延期最多三個月)。本集團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管制部間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以上所述且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與眾多多元化客戶有關，概無任何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工具。應收賬款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末，應收賬款按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10,767	22,472
31至90日	7,687	2,623
91至180日	7,769	292
181至360日	7,842	-
	34,065	25,387

應收賬款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4	104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1,714	-
年末	1,818	104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進行，當中使用撥備矩陣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將具相似虧損模式(如客戶類別及評級)之各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之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以及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報告日期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信貸風險的資料列示如下(採用撥備矩陣)：



21.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逾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率	1.29%	2.57%	14.90%	5.1%
總賬面值	18,694	7,974	9,215	35,883
預期信貸虧損	240	205	1,373	1,818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應收賬款撥備人民幣10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000元)，個別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撥備之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000元)。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3,681	14,849
遞延上市開支	—	3,7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32	9,848
預付費用	397	509
	20,010	28,927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與並無任何近期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經評定為甚低。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113	11,296
定期存款	23,600	1,761
	79,713	13,057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為服務質素作抵押*	(1,653)	(1,761)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21,94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13	11,296
以人民幣計值	29,586	9,634
以日圓計值	2,381	1,655
以美元計值	510	–
以港元計值	23,636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13	11,296

* 按中國政府規定就本集團旅遊業務作出的擔保按金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十二個月不等，並根據各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4. 應付賬款

於年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7,494	8,935
31至90日	2,114	2,460
91至180日	315	229
181至360日	586	100
1至2年	-	89
	10,509	11,813

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於30日內償付。

25.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3,206	10,961
應付工資	1,830	1,416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2,537	2,221
其他應付款項	5,048	8,157
	12,621	22,755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26.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1,324,000.00日圓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88	二零二零年	1,367	–
6,672,000日圓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88	二零二零年	427	–
50,604,000日圓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88	二零二零年	3,243	–
50,604,000日圓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88	二零一九年	–	3,132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2	二零一九年	–	9,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2	二零一九年	–	6,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66	二零一九年	–	4,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66	二零一九年	–	6,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44	二零一九年	–	25,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11.21	二零一九年	–	396
銀行貸款－無抵押	13.25	二零一九年	–	389
銀行貸款－無抵押	9.13	二零一九年	–	500
			5,037	54,417
非即期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225,819,000.00日圓(二零一八年： 268,467,000日圓)有抵押銀行貸款	1.88	二零二一年	14,472	16,615
225,819,000.00日圓有抵押銀行貸款	1.88	二零二四年	1,317	–
598,792,000.00日圓(二零一八年： 649,396,000日圓)有抵押銀行貸款	1.88	二零三二年	38,374	40,189
			54,163	56,804



26. 計息銀行借款(續)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 一年以內或應要求	5,037	54,417
— 第二至第五年	54,163	56,804
	59,200	111,221

附註：

- (a)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日本的樓宇按揭，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56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529,000元)；及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588,000元(附註13)。
 - (i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334,000元(附註14)；及
 - (iii) 本集團位於日本的永久業權土地按揭，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0,08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8,426,000元)(附註15)；
- (b) 金額為人民幣59,2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9,936,000元)之所有有抵押銀行貸款均以日圓計值。

2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賬款減值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	26	1,246	-	-	1,272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	(146)	973	-	8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	26	1,100	973	-	2,09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	2,615	2,61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 (經重列)	26	1,100	973	2,615	4,714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446	(1,100)	(704)	(121)	(1,4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總額	472	-	269	2,494	3,235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 公司所產生 的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稅務加速 折舊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	4,034	332	686	-	5,052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92)	339	56	-	3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	3,942	671	742	-	5,35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	2,615	2,61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 (經重列)	3,942	671	742	2,615	7,970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04)	398	51	(132)	2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總額	3,838	1,069	793	2,483	8,183

27. 遞延稅項(續)

出於披露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抵銷。出於財務報告之目的，對本集團遞延所得稅餘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1	1,10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959	4,358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4,39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223,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抵銷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日本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3,49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124,000元)，將於九年內到期，可抵銷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概無產生任何稅項虧損(二零一八年：無)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須就向外方投資者宣派的股息計提10%預扣稅。該要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利潤。若外方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有稅務協定，外方投資者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比率為10%。因此，本集團負責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利潤所宣派的股息計提預扣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而須支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向外國實體分派相關盈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55,80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1,407,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任何所得稅影響。



28.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38,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0	380,000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租：		
1,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1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797	-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a)	10,000	-
資本化發行股份	(b)	749,990,000	6,59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股份	(c)	250,000,000	2,1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8,797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1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98,000元)撥充資本，且利用該筆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749,990,000股股份，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或視情況而定)。
- (c) 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按每股0.52港元的價格發行，總代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約130,000,000港元。

29. 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於財務報表第73至7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股份溢價

應用股份溢價賬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本公司於將派付擬派股息之時可支付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則股份溢價可作為股息分派。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合計繳足股本以及被視為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虞丁心先生的出資。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之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遵循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進行轉換以增加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30. 資產抵押

本集團為銀行貸款及杭州市旅遊委員會所授予的旅遊業務作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15、23及26。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關於辦公室單位及酒店設施的租賃安排，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1,224,000元及人民幣1,224,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b)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二零一九年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1,2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7,843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7,843	111,22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950)	(1,756)	(54,150)
新租約	-	1,224	-
融資成本	2,950	143	-
匯兌變動	-	17	2,1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31	59,200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續)

二零一八年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70,29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461)	37,008
融資成本	2,461	-
匯兌變動	-	3,9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1,221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列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列入經營活動	40
列入融資活動	1,796
	1,836



32. 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	11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單位及酒店設施。就租賃辦公室單位及酒店設施議定的租期為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55
	8,232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多份租期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款項為人民幣8,000,000元，於一年內到期。

3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滄盛株式会社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虞丁心先生	控股股東之一
徐炯先生	控股股東之一

(a)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代本集團支付的款項	(i)		
虞丁心先生		189	–
徐炯先生		–	310
		189	310
關聯方代本集團墊款	(i)		
滄盛株式会社		224	–
董事代本集團收取的款項	(i)		
虞丁心先生		205	610

附註：

(i) 董事代本集團收取及支付的款項以及關聯方墊款乃基於實際產生的金額。

(b) 與一名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滄盛株式会社	224	–

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按1.88%之固定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33.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董事之間的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			
虞丁心先生	(i)	201	185
預付董事款項：			
年內未支付的最大金額：			
虞丁心先生	(i)	394	610

與董事之間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04	1,5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4	278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2,388	1,818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年末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按已攤銷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4,065	25,38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932	9,84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1	185
已抵押存款	1,653	1,76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1,94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13	11,296
	119,911	48,477

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對若干由中國一家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以人民幣計值，預期年利率為4.2%，於一年內到期。

金融負債－按已攤銷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0,509	11,813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048	8,157
租賃負債	7,431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24	-
計息銀行借款	59,200	111,221
	82,412	131,191



35. 公允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管理層已評估，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借款乃本集團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根據現行市場利率所作出。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以該工具於自願雙方現時進行的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算銷售)中的交易金額入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按已採用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工具的現有可用利率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計算。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	-	1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10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公允值計量，且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八年：無)。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營運融資。本集團有各種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以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3%（二零一八年：3%）的銷售乃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約54%（二零一八年：46%）的成本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目前，本集團無意對沖其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經濟情況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於年末對日圓及澳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 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如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198
如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198)
如人民幣兌澳元貶值	5	(363)
如人民幣兌澳元升值	(5)	363
二零一八年		
如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99)
如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99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內地國有或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地區聲譽卓著的國際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紀錄。預期信用損失率接近零。

為管理來自應收款項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紀錄良好的交易對手授予信貸期，且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貸。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天，並會就客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簡化方式提供預計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所有應收賬款採用貸款週期預計虧損撥備。基於撥備矩陣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就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會定期作出收款評估，並根據過往的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個別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信貸評估。本集團經評估認為，按照十二個月期間的預期虧損法，該等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不屬重大。基於與債務人的過往合作及應收款項的收款紀錄良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不重大。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及經營活動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計息銀行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年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的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流動資金風險

	二零一九年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015	7,494	-	-	-	10,509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048	-	-	-	-	5,048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228	-	-	228
租賃負債	-	482	1,448	5,642	717	8,289
計息銀行借款	-	1,536	4,564	62,968	-	69,068
	8,063	9,512	6,240	68,610	717	93,142

	二零一八年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878	8,935	-	-	-	11,813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157	-	-	-	-	8,157
計息銀行借款	-	16,983	39,184	67,043	-	123,210
	11,035	25,918	39,184	67,043	-	143,180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的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壓的資本需求的限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的目標、政策或管理資本的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賬款、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總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年末的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59,200	111,221	111,221
租賃負債	7,431	7,843	–
應付賬款	10,509	11,813	11,813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21	22,755	22,75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24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13)	(11,296)	(11,29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1,947)	–	–
已抵押短期存款	(1,653)	(1,761)	(1,761)
負債淨額	10,272	140,575	132,73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0,451	120,953	120,953
總資本及負債淨額	260,723	261,528	253,685
資本負債比率	4%	54%	52%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根據首次採納的效果作出調整，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金額則未作調整。此導致本集團的負債淨額增加，因此，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由52%升至54%。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10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5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2,447	–
流動資產總值	98,107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	132
流動負債總額	132	132
流動資產淨值	97,975	(1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975	(132)
淨資產／(負債)	97,975	(132)
權益		
股本	8,797	–
股份溢價	91,120	–
其他出版	(1,942)	(132)
總權益	97,975	(132)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幅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	-	-	-
年內虧損	-	-	(132)	(13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32)	(1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132)	(132)
年內虧損	-	-	(3,579)	(3,579)
換算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	1,769	-	1,76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769	(3,579)	(1,810)
因首次公开发售而發行股份	112,157	-	-	112,157
股份溢價的資本化發行	(6,598)	-	-	(6,598)
股份發行開支	(14,439)	-	-	(14,4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120	1,769	(3,711)	89,178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初，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爆發由COVID-19冠狀病毒所引致的呼吸系統疾病。杭州市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暫停所有杭州旅遊企業經營(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本集團中國大陸客戶的旅遊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仍未恢復。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大陸客戶。因多項旅遊限制仍在實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正嚴重影響出境旅客的數量，例如前往日本的中國個人遊計劃相關限制及中國大陸對出境旅遊的其他限制。此全球緊急衛生事項為時多久及嚴重程度以及相關的影響仍未能確定，包括未能確定旅遊及到訪持續受限制對中國以外地區潛在的廣泛影響。由於該等狀況變化不定，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影響，惟無法於報告日期合理估計有關影響。

39.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233,803	205,051	168,867	227,8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652	10,771	29,660	21,980
所得稅開支	(10,842)	(3,702)	(8,017)	(7,019)
年內溢利	25,810	7,069	21,643	14,961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57,121	278,008	211,713	241,995
負債總額	(104,469)	(154,452)	(97,356)	(144,558)
非控股權益	(2,201)	(2,603)	(3,171)	(7,330)
權益總額	(250,451)	(120,953)	(111,186)	(90,107)